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37 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称,你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公告披露,你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收到重组交易对方《合同终止通知函》,但你公司未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4月21日才披露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2.1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 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3日